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金斯敦

2017年7月31日至8月4日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报告

1. 理事会关于选举 2017-2021 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 [ISBA/22/C/29](#) 号决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委员会的理想规模，并提出机制，确保未来进行选举时更妥善地顾及本决定序言部分第二段所述的全部考虑因素，包括公平地域分配因素。’¹ 本报告是应这一要求提出的。
2. 根据 1982 年《国际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三条和第一六五条第 1 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在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任期五年。选举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的代表的需要。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缔约国应提出在有关领域内有资格的最具能力且最正直的候选人，以便确保委员会有效执行其职能。

委员会成员人数

3. 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委员会应由 15 名委员组成。然而理事会可于必要时在妥为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形下，决定增加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安理会已数次利用该规定，在前几次委员会的选举中都扩大了委员会的规模。可以指

¹ [ISBA/22/C/29](#)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二段的措辞追随《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案文如下：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3 条第 3 和第 4 款，其中规定获提名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具备委员会职务范围内的适当资格，而且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



出的是，管理局其他两个专家机构，即财务委员会和经济规划委员会，各有 15 名成员。²

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一次选举于 1996 年 8 月举行。理事会利用了《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提供的灵活性，经过关于理事会区域代表性平衡的漫长而艰难的谈判，面对共有 15 个席位却交来 22 项提名这一情况，决定把委员会席位从 15 个增至 22 个，但不妨碍今后的选举。³ 2001 年和 2006 年的选举重复了同一程序。理事会决定核准所有提名的候选人，2001 年将委员会席位从 15 个增至 24 个，2006 年增至 25 个。每次都说采取的决定不妨碍今后的选举，也不影响各区域组和利益集团的诉求。尽管理事会每次都没有记录下决定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理由，但很显然，作出此种决定不是基于委员会实际上或看上去的工作量，而是希望避免表决和照顾迟交的提名。理事会从未试图评估委员会对成员人数的实际需要。

5. 2011 年，在选举委员会 2012-2016 年成员期间，理事会回顾其关于选举程序的决定，对一些提名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表示遗憾。尽管如此，理事会指出，由于理事会成员和区域组表现出灵活性，参加选举的候选人总数‘没有超过’理事会在先前决定中商定的‘25 人’。因此理事会决定，‘在不妨碍今后的选举并妥为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形下’，把委员人数增至 25 人。事实上，2014 年一名委员辞职，以后也没有提出替换的候选人，委员会人数便维持在 24 人。

6. 2016 年理事会再次决定，‘作为临时例外措施，但不妨碍今后的选举，并适当顾及节约和效率’，把委员人数增为 30 人，此数正是提名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提名人数。

委员会的组成

7.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1 款授命理事会确保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公约》对委员会的区域代表性没有具体规定。相反，《公约》仅规定，应妥为顾及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

8. 在过去的选举中，理事会已采取一些步骤，以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这种资格和专门知识的适当平衡。例如在 2001 年第二次选举中，理事会请秘书处提供委员会可能的工作方案，使理事会成员对委员会成员所需哪类资格得以作出知情的判断。

² 2007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ISBA/13/C/2)指出，‘第一六三条第 2 款规定理事会可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用意，是确保委员会缺乏的专门知识，可通过增加原来当选的 15 名委员会成员所不具备的学科知识来补充。这项规定不是便于为政治目的增加名额。如果是后者的话，《公约》就会规定较高的成员人数，如为法庭和大陆架委员会所规定的 21 名。’

³ 随后一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人士当选，使成员人数实际达到 23 人。

9. 在 2006 年第十二届会议上，理事会请即将离任的委员会成员就使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而必须具备的专门知识分享经验。委员会答复说，必须尽量广泛地具备学科专长。它特别指出，需要某些关键学科的专家，包括海洋生物学、采矿工程学和采矿经济学等。委员会还承认，不可能完全具备履行其广泛工作范围所需的各种专门知识。因此委员会回顾说，在必要时在秘书处人员以外寻求专门知识，为工作引进更多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10. 在 2015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说，它已就其成员人数和组成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和意见交流，以利选举 2017-2021 年期间的委员。⁴ 委员会报告，与会者普遍认为，委员会目前的成员人数有利于成员广泛参与，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令人满意。与会者指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很有可能需要委员会充实目前的知识专长水平，增加采矿项目经济学和海洋技术方面的特定知识专长。理事会适当注意到委员会所表达的意见，但当时没有作出有关委员会人数上限的任何决定。

11. 秘书处试图对照第一六五条第 1 款开列的‘适当资格’，比较 2012-2016 年和 2017-2021 年期间当选成员提供的资料，分析委员会内专门知识的平衡状况。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专长领域可概括如下：

表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专长领域，2011 年至 2021 年

专长领域	2012-2016 年	2017-2021 年
矿产资源(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工程学)	10	14
海洋学	5	1
海洋环境	2	4
经济	1	1
法律事务 ⁵	6	10

12. 为第一五四条审查而任命的咨询人在临时报告中讨论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内专业知识的平衡问题。⁶ 咨询人在报告中指出，大多数受访者认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饶有资格。然而，各个群组在回复中均表示关切委员会内专业知识的平衡。其结果是，在某些领域，例如经济或海底技术业务等领域，可能缺乏足够的专业人员。

⁴ ISBA/21/C/16，第 47 段。

⁵ ‘法律事务’是一个相对宽泛的类别，涉及许多不同方面。经仔细审阅后显而易见，大多数具有法律资格的委员会成员拥有海洋法、外交或国际环境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很少几位有采矿法或商法方面的专门知识。

⁶ 第一五四条审查：临时报告，2016 年 5 月 15 日。

13. 第一六三条第 4 款规定，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在这个意义上的‘特别利益’是指 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5 和 16 段规定的理事会国家组组成所体现的利益。⁷ 没有商定区域代表性配额，在这方面，委员会的情形同联合国会员国为核心国际人权条约选出的独立专家委员会的情形相似。^{8 9}

14. 下文表 2 显示按区域组开列的委员会席位历史分布情况。

表 2

按区域组开列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分布情况，1997 至 2021 年

委员会任期	非洲	亚洲-太平洋	东欧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西欧及其他国家	成员共计
1997-2001 年	5	5	3	4	6	23
2002-2006 年	6	8	1	4	5	24
2007-2011 年	6	7	2	5	5	25
2012-2016 年	3	6	3	5	8	25
2017-2021 年	5	9	2	5	9	30

15. 下文表 3 显示按理事国国家组开列的委员会席位分布情况。

表 3

按特别利益组开列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席位分布情况，1997 至 2016 年¹⁰

选举年	A	B	C	D	E	非理事会成员	成员共计
1997 年	3	4	0	1	7	7	22
2002 年	4	3	2	3	7	5	24

⁷ 有关这些国家组的组成情况，可参阅秘书处每两年编制一次的达到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5(a) 至 (c) 段所列国家组成员资格的国家非正式提示性名单。最近的这类文件为 [ISBA/22/A/CRP.1](#) 和 [ISBA/22/A/CRP.2](#)。

⁸ 1966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6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⁹ 在所有情况下，都应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后来的一些人权条约还要求各国确保男女代表性的均衡，但同样没有商定配额。

¹⁰ 分析的依据是理事会在选举日的实际成员中由哪国提名委员会哪一位成员。由于理事会席位轮换，委员会任期内实际成员可能变化。‘非理事会成员’栏下所列的国家可以通过选入理事会一个或多个特别利益组而获得资格当选，但此处列为非理事会成员。

选举年	A	B	C	D	E	非理事会成员	成员共计
2007 年	4	4	1	4	9	3	25
2012 年	4	4	0	4	9	4	25
2016 年	3	4	2	4	11	6	30

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情况

16. 在管理局第七届大会以前，委员会成员的出席情况都无确切的记录。理事会 2001 年通过了委员会程序规则，秘书处开始切实记录委员会的出席情况。记录显示，2002 至 2006 年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平均为 76%。2007 至 2011 年的出席率平均为 71.8%，2011 至 2016 年出席率平均为 83%。这些统计数字看来令人鼓舞，但应注意，它们掩盖了下列事实，即有几位当选的成员从未出席会议，有几位则仅出席过一二次。还应注意的是，自 2013 年起，委员会由于工作量增加，每年开会两次。这对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提出了一个相当大的挑战，他们并非都能一年参加两次会议，原因或是财务困难，或是已经承诺了其他工作。

17.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有可能从自愿信托基金获得财务援助。¹¹ 2015 年自愿信托基金为委员会成员的实际支出为 64 743 美元。委员会 30 名新任成员中，有 11 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有资格从自愿信托基金获得援助。按完全参与每年两次会议计，这种援助每年花费估计为 169 723 美元。这相当于在基金 2015 年的实际支出基础上增加 104 980 美元。

候选人提名程序

18. 在过去的选举中遇到的困难之一是，提名有时很晚交来，因此理事会成员很难充分评估提名的人选。2001 年，在进行委员会第二次选举时，理事会决定采取类似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选举程序的做法。¹² 理事会决定，关于委员会今后的选举，为使理事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审查候选人，候选人的提名及简历应在进行选举的届会开幕前不迟于两个月提交管理局秘书长。¹³ 2006 年的选举采取了类似的程序。令人遗憾的是，尽管 2006 年理事会提出了要求，但一些提名还是在选举前不足两个月才收到。有人指出，理事会对提交截止日期和不及时提交提名的后果未作决定，而秘书长又没有自由酌处权拒收迟交的提名。

¹¹ 自愿信托基金的管理和运作规则最后一次修订是在 2003 年进行的，财务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指出，可能有必要审查和修订这些规则。秘书处受任于 2017 年就此向财务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¹² 《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2 款。

¹³ ISBA/7/C/7，第 6 段。

19. 在 2007 年管理局第十三届大会上，理事会决定提名委员会候选人的商定程序如下(ISBA/13/C/6)：

(a) 秘书长应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举行选举的届会召开前至少半年，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发出书面邀请，请其提名参加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

(b) 参加委员会选举的提名应附加一份资格说明或履历表，说明候选人在委员会工作所涉领域的资格和专业知识，并且在管理局当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三个月前寄达；管理局当届会议开幕前不足三个月收到的提名将不予接受；

(c) 秘书长应按照字母顺序，将按上文(a)段被提名的委员会候选人编制成一份名单，列明提名的管理局成员，并将按上文(b)段提交的资格说明或履历表列在附件中；该名单应该在管理局举行选举的届会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管理局所有成员。

20. 2011 年和 2016 年的选举遵从了这一程序。应理事会的要求，秘书长为 2016 年的选举发信给成员国，邀请成员国提名候选人，其中提到候选人甄选的相关标准，包括候选人应具有独立性，没有利益冲突，具备技术专门知识，并充分承诺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选举程序

2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选举程序载于理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56 和 77。作为一般性规则，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所有为达成一致而做出的努力未获成功，便须付诸表决，由出席并投票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但条件是这些决定不为规则 56 第 5 款所定理事会任何一个分组的多数所反对。¹⁴ 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出席并投票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如不超出余缺数，便宣布当选。如获得上述多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委员数额，应再进行投票补足余缺。投票将只限于在先前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待补空缺的两倍。

结论

22. 关于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提名程序，建议将目前设定明确的提名时间表的做法继续用于今后的选举。在 2016 年选举中，所有候选提名除一人外均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收到。理事会遵守 2007 年通过的程序，没有接受迟交的候选提名。

23.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委员会本身发表的报告表明，委员会名义上只有 24 个成员时运作也很有效。尚无证据表明委员会如有 30 名成员运作情况将会如何，因此在这方面无法作出进一步的建议。然而可以注意到，委员会成员人数增加对自愿信托基金便意味着每年花费估计约增 100 000 美元。平均出席率从 2007 年的

¹⁴ 为表决目的，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规则 84 第(a)至(c)款当选的每一国家组将被视为一个分组。根据规则 84(d)和(e)款选出的发展中国家将被视为单一分组。

71%升至 2016 年的 83%，证明能否从自愿信托基金获得援助对于确保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24. 委员会的组成在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专门知识方面失衡。尽管委员会和理事会努力扩大专门知识的涉及面，但这些失衡现象有增无已。虽然应鼓励成员国扩展提名候选人的学科范围，不过暂时确实没有显而易见的办法以满足所有必要标准的方式对委员会的席位进行分配。有一种办法可能改善专门知识的平衡，即在秘书长发给成员国邀请提名候选人的信中，指明需要的专门知识领域或专业要求。

25. 有一种办法可以改进今后的选举程序，即理事会在选举日期前一年再次决定拟选举的委员会成员人数。如果收到的提名超过席位数额，理事会如坚持关于候选人提名的决定([ISBA/13/C/6](#))，则须付诸投票，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56 和 77 并按商定的人数选出委员。这实际上是联合国会员国选出大多数独立专家机构的通例。